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周紫榆（原名周佳玲）女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紫榆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紫榆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在案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復按依刑法第53條之

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周紫榆因犯竊盜罪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1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，惟業經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此有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。又本件傳真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回覆表示「無意見」，此有陳述意見狀1紙在卷可參，是本件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已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。準此，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就其所犯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之併科罰金部分，因無數罪併罰之有二次裁判以上須定其應執行刑等情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併援引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「受刑人周紫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資為附表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龍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鈺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